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告 江律欣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

江育芸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

江育麗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

蔡素美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

江獻正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原告係本於被繼承人許江玲姝之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繼承人許江玲姝之全體繼承人即本件全體被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將被告間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按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全體繼承人即本件全體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即1分之1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043,675元（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2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彭蜀方

附表：(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土地	115年度公告現值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 權利範圍	被代位人之 應繼分	訴訟標的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6,000元/平方公尺	525.48	1/1	1/1	3,152,880元
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6,000元/平方公尺	210.46	1/1	1/1	1,262,760元
3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6,000元/平方公尺	201.86	1/1	1/1	1,211,160元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6,000元/平方公尺	22.30	1/1	1/1	133,800元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7,200元/平方公尺	6.42	1/8	1/1	5,778元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8,629元/平方公尺	18.29	1/4	1/1	39,456元
7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7,200元/平方公尺	119.86	1/12	1/1	71,916元
8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7,200元/平方公尺	29.19	1/12	1/1	17,514元
9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0,700元/平方公尺	17.03	1/8	1/1	22,778元
1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8,400元/平方公尺	6.18	1/1	1/1	51,912元
1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8,400元/平方公尺	12.64	1/8	1/1	13,272元
1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8,400元/平方公尺	57.57	1/8	1/1	60,449元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6,043,675元					